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0
六、拟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证券代码：837117

法定代表人：张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电话号码：010-80829990

传真号码：010-80829769

电子信箱：service@hxepd.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沙越	8,403,361	19,999,999.18	境内自然人	债权

沙越，女，身份证号：3426231977121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与其丈夫张军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票。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沙越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沙越外，公司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元/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 2148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573,795,481.33元、负债252,879,313.38元、净资产320,916,167.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1元，净利润12,305,435.29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03,361股，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预计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系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相关资产的基本信息

公司在册股东沙越用作认购发行股票的资产系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19,999,999.18元。沙越与其丈夫张军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沙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二) 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票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四)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沙越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该项债权账面价值为19,999,999.18元，评估价值19,999,999.18元。

沙越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19,999,999.18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的实际付款周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需要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以支付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款，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也通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支持公司的发展。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沙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997.52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447.17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沙越拟对公司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源于沙越借予公司的本金。上述债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号”《专项审核报告》审定。

本次发行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法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沙越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沙越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有所减少，公司每年计提的利息相应减少，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沙越拟以对公司的19,999,999.18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的3.49%，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的6.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沙越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6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403,361股。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以对甲方的部分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并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与支付方式等违约责任条款。

（九）其他条款

1、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沙越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对公司的19,999,999.18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该等债权债务得以结清。

七、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王施健

项目小组成员：王施健、魏娜、朱国民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12号

负责人：郭志联

联系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31

经办律师：王明、张玉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920-9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电话：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杨杰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七层708室

联系电话：010-62193152

传真电话：010-62196466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椰纯、赵璐平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军	林耀武	张玉林
王建明	张喜林	刘剑锋

全体监事（签字）：

沙初犊	赵铁龙	刘洋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明	林耀武	张玉林
张喜林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